

【重要提示】鉴于您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为便于为您提供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需要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性基础**，特出具此授权书。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共享给其他机构为您提供服务的文件。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应当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的条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向本人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在业务办理或者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传输本人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信用卡服务而产生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本人个人信息，对外传输、共享（提供）、委托给下述相关机构进行处理。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深圳农商银行或相关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机构目录可于深圳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在具体机构确定后，由深圳农商银行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披露其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1.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在信用卡制作及邮寄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基于前述业务所需的本人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等必要个人信息。

2. 如本人享有相关信用卡权益或参与相关优惠活动，本人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人必要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卡号、交易信息等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用于获取相应的产品权益和增值服务。本人知悉并认可可通过权益细则和优惠活动详情了解具体内容。

3. 本人同意并授权深圳农商银行提供支付服务、风险监控、业务办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向依法设立的银行卡组织/清算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本人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深圳农商银行使用。本人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

（1）个人基本信息：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码。

（2）银行卡信息：银行卡号、发卡机构。

（3）交易信息：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等。

4.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必要的、与深圳农商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深圳农商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业务合作机构等共享本人的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具体机构清单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了解）。

5. 本人同意并授权，如本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深圳农商银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业务处理需求，深圳农商银行有权自行使用或向三方合作机构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以便深圳农商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

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在本人逾期欠款且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为恢复与本人的联系，深圳农商银行有权自行或委托三方合作机构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请其向本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本人承诺告知第三方联系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第三方联系人知晓对其的联络义务。如本人未能获得其同意即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及深圳农商银行三方合作机构联络而造成侵犯他人权益，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如本人涉及违约、公检法案件协查或其他履约纠纷，深圳农商银行可将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公检法司法机构、第三方调解机构及与深圳农商银行合作的资产保全机构；本人知悉并同意深圳农商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将本人的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债权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具体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届时深圳农商银行的转让通知为准）。

6. 在本人领用深圳农商银行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向联名方提供其最小范围内的、必要的个人信息（以联名方确认为准），用于礼品或权益赠送、会籍开通、增值服务、申报税务等用途。

7. 本人同意并授权，深圳农商银行基于对本人办理信用卡业务进行电子认证及存证之目的，将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邮箱、签署后的任何电子文本、业务过程产生的验证数据及校验结果、合同签署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电文及音视频材料等信息收集并提交至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本人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深圳农商银行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深圳农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包括反洗钱）的需求将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储存。深圳农商银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四、本人已知悉深圳农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 了解深圳农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深圳农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有权向深圳农商银行查阅、复制其敏感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深圳农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本人信用卡销户且账户余额为零之日止。

六、深圳农商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本授权书的修改。深圳农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

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可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961200 深圳，4001961200 全国，进行咨询或反映。